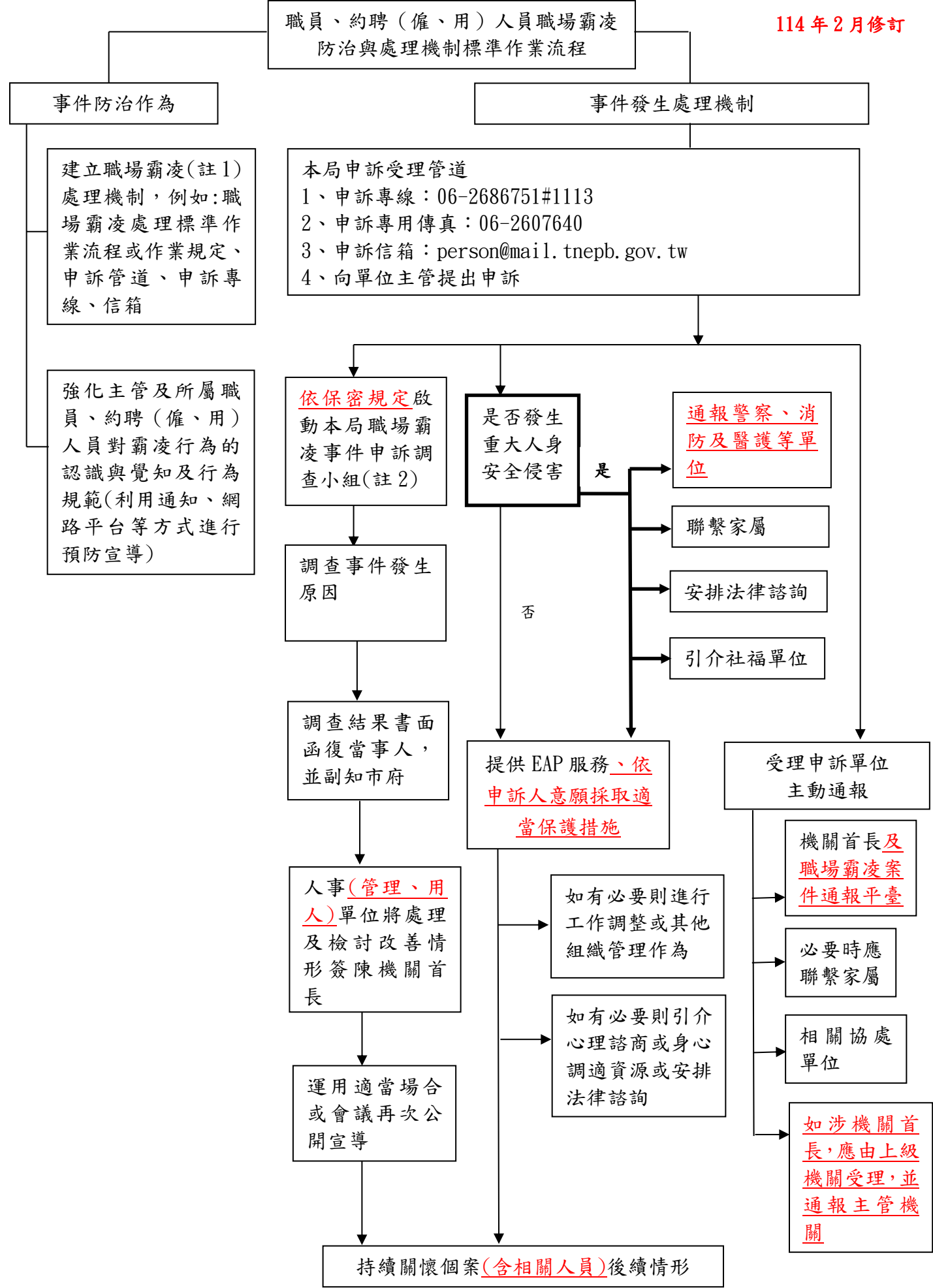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員、約聘（僱、用）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114 年 2 月修訂



註 1：職場霸凌意涵請參考人事總處綜合規劃科整理之近年法院判決所採之職場霸凌意涵一覽表。

註 2：同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主任等科室主管擔任委員，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加入(資格條件須符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註 3：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提供公務機關(學校)員工另一申訴途徑，通報平臺接獲案件後，將以加密措施轉交權責機關依保密規定處理。

註 4：為期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一致性與調查公正性，相關處理方式，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相關事件申訴提起原則如下：

(1)各機關首長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應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2)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規定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各項機關防護責任。

(3)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時，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